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周口市川淮片区老运河沿线详细城市设计及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4-23

采　　购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　　应　　商：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周口市

合 同 签订 时 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川淮片区老运河沿线详细城市设计及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4-23

财政委托号：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规划设计费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元	1	6600000.00	6600000.00	——
交通差旅费	——	元	60	5000.00	300000.00	——
文本制作等其他费用	——	元	8	10000.00	80000.00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698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捌万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②③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乙方承诺全程跟踪服务，积极与甲方对接交流，为甲方提供更为高效的规划技术服务。

2、服务方法：按照周口市川淮片区老运河沿线详细城市设计及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4-23）的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开展规划设计项目工作。

3、服务范围：

（1）川淮片区老运河沿线区域详细城市设计，规划用地为老运河滨水景观带及周边区域，用地面积约为8.0平方公里，研究统筹范围扩大至川淮片区中心城区用地范围。

（2）川淮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面积约为13.6平方公里。

4、服务内容：

（1）老运河沿线区域详细城市设计主要图纸：

- 区位分析图
- 现状用地图
- 规划结构图
- 用地规划图
- 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 建筑群体鸟瞰图
- 道路系统规划图
- 景观总平面图及分段平面图
- 景观剖面图
- 水系规划图
- 绿地系统规划图
- 开放空间系统规划图
- 慢行系统规划图
- 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
- 建设时序分析图
- 主要节点效果图
- 其它能反映规划意图和内容的分析图和效果图。

城市设计提交最终成果需要满足《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规程（试行）》相关要求。

（2）川淮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应满足《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相关要求。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天。

第四条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3天内，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本阶段共计10个日历天，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方案阶段，乙方完成本方案成果初稿，并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70个日历天；

第三阶段：送审文件编制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完成送审文件，提交甲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甲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规委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50个日历天；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编制阶段，乙方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甲方。本阶段共计50个日历天；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汇报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自提交成果初稿时起，乙方每一阶段工作都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方能进行，并自甲方意见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规划设计费660万元；

2、交通差旅费30万元；

3、文本制作等其他费用8万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2094000（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肆仟元整）。

2、第二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2094000（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肆仟元整）。

3、第三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2094000（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肆仟元整）。

4、第四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1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698000（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5、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甲方按本合同记载的乙方账号付款。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3、乙方完成前条第四阶段的工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受托方的全部义务。最终成果加盖乙方“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乙方仅对盖有“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的相关文件资料承担技术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工作开展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凭证资料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

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双方可视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川淮片区老运河沿线详细城市设计及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4-23）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②服务承诺；③招标文件；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607122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周口开发区支行

账号：411611010180037701

2024 年 6 月 24 日

供货人（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廉政投诉 021-65982093 ， 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　　真：021-65988536

电子邮箱：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2024 年 6 月 24 日